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基金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投资”）拟收购深圳市奥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及推进新项目顺利开展，拓展新项目投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圣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投资”）拟收购深圳市奥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奥美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前海地区成立，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奥美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0056），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原股东出具对奥美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收

购完成之日止期间内无或有风险的承诺函及责任担保函。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圣亚投资拟收购奥美基金 80% 股权，收购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6]A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45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转让方拟转让的交易标的转让款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45 万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且双方对该评估价值无异议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其他方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各方完成交易标的的正式交割，受让方依法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相关民事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能够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全面推进新项目投融资等提供必要条件支持，推动实现各项目的有序开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事宜。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